

# 国有股无偿划转对股价会涨停吗！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注意事项有哪些-股识吧

## 一、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企业无权自行划转，无论资产评估与否，均应由产权持有机关依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报请审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1、必须经过资产评估  
程序才能进行处分的情形：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2、可以不经过评估的情形：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或其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  
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添加评论

## 二、股权无偿划拨对股价的影响

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整体划拨给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是公司控股股  
东层面的国有资产合并重组，重组后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这是国有股权的划拨，单纯从这事件来说对股价不造成影响.就比如你家的财  
产，你爸从你哥手里划到你手里面一样.但是你如果能了解到这个操作的目的，划

拨以后是不是为了将来更好地进行重组整合，注入资产.对你操作这只股票就有利了.

### 三、股市什么是无偿划转和有偿划转？

是可以划转的呀。

### 四、划转社保对个股有什么影响

属于一种概念，社保参与，可能意味着筹码在近3年内有所锁定，对冲国有股的大小非减持。

这对稳定二级市场有一定帮助；

但是，股价走势本身有自己的规律，A股市场上，大家普遍认为是庄带领市场做股票的，那就看庄的手里筹码多少了；

筹码少了，调整收集，筹码多了，拉升出货；

这样，股价就起起落落了。

### 五、国有股划转和国有股转让是什么意思区别在哪里

主要区别在国有股到哪里去了，比如这个国有股通过买卖转到别的持有人（公家或者集体或者个人）这种就叫转让。

划转就是国家将上市公司的国有股部分无偿划到国家的保障基金（比如养老）作为今后为社会保险提供的可以换钱的股票。

### 六、国有股权无偿行政划转时其他股东是否拥有优

公司法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参考文档

[下载：国有股无偿划转对股价会涨停吗.pdf](#)

[《股票填权会持续多久》](#)

[《一个股票在手里最多能呆多久》](#)

[《退市股票确权申请要多久》](#)

[《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

[下载：国有股无偿划转对股价会涨停吗.doc](#)

[更多关于《国有股无偿划转对股价会涨停吗》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75027580.html>